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3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1.5.26函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
(A09000000E_111005373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373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部111年5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協助各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管理計畫，茲配合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法規修正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，修正旨揭指導原則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勞動部

